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漂验〔2018〕66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12月26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昆仑街道腾飞路99号，主要从事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13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综发[2018]8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将低氮燃烧+SNCR脱硝改为低氮燃烧+低床压+SNCR工艺，将布袋除尘改为布袋除尘+管束式除尘，CMES监测系统提标改造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不新增主要噪声源。

（二）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危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

仓库用于暂存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北厂界1、2#测点、南厂界3、4#测点、西厂界5、6#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8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